

国家文物局

文物革函〔2023〕1425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保护区划内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两线范围内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粤文物审〔2023〕13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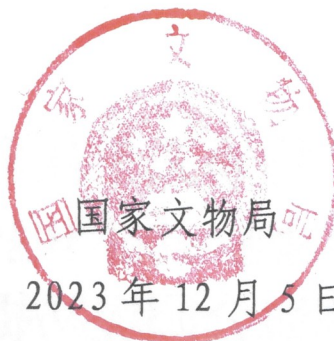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保护区划内实施所报的大角山滨海公园堤防提升工程。

二、进一步弱化滨海公园轴向感、几何感等广场硬化设施建设，维护旧址的历史环境、自然风貌。尽量保护现有红树林生态景观，补植沿海常见的地方树种、乡土植物。补充堤防区域提升前后的平面及竖向关系对比分析，完善相关细节设计，落实各项缓解措施。

三、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报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加强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落实施

工期间文物影响监测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